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16〕74号

关于成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广东东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杨利

副主任：刘春雨，陈万里

成员：

李忠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李连 信息技术与商务管理系

刘旭东 数字艺术系

曹琳 国际教育学院
熊正丰 基础教学部
朱爱红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程江涛 教务部
惠小娟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二、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1.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2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议题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提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审定，并于会议前一周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向委员告知。全体会议须2/3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2.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属性，出席该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可以是与议题相关的部分委员，出席该次会议部分委员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拟定名单，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3.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可聘请校内外专家和在校学生参加，校外专家和在校学生只有审议权而无表决权。

4. 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

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时，表决方可通过。

5. 委员会主任有对委员会决议提请会议复议的权力。

三、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学院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学院重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审议、指导、监督和决策。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审议、决策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有关的政策和制度，对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对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和保障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3. 审定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和教学关键环节质量标准。

4. 研究教学运行中出现的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并对解决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并监督有关部门落实。

5. 审议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析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影响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监督相关部门予以实施。

6. 指导、审定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7. 指导、审定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学院教学专项评估方案。

8. 审议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的学院本科重大教学专项评估结论，对在评估中反映出的影响本科教学质量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有关部门落实。

9. 审议、指导、监督和决策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